

借款合同

协议编号: 【系统自动填充】

特别提示: 如您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 您可致电蓝海银行客服电话 400-0631-888 (每日 8:30-17:30), 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

重要提示:

1、本合同系借款人(下称“借款人”或“甲方”)与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贷款人”或“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相关事宜达成的协议, 请借款人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提醒借款人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中的加黑或加粗或加下划线部分)。

2、借款人在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为本笔贷款提供服务的合作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信托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金融服务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宣传机构、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等, 以下简称“贷款服务机构”)网站/微信端/客户端 APP 以及其他线上平台(以下简称“线上服务平台”)点击“确认借款/我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具体名称以线上服务平台实际显示为准, 下同)等相关按钮后, 即视为借款人已详细阅读并清楚知悉、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补充协议及相关产品或服务, 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定, 依据本合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合同以数据电文的方式进行签署, 与纸质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项下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签名服务签署本合同。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在其于线上服务平台点击“确认借款/我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等相关按钮后调用借款人的电子签名。

3、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本人真实资料 and 相关信息, 并配合贷款人、贷款服务机构或经授权的第三方信用机构核查、监督、跟踪其贷款使用情况、信用状况、收入状况、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等。

4、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及合作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非银行类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银行等)对借款人银行账户进行实名验证、信息查询, 并从中代为扣收资金, 用以偿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贷款。如还款账户中金额不足还款金额或扣款失败, 则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及合作的机构从借款人名下其它银行卡或资金账户中代扣不足金额。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同意, 贷款人合作的担保公司(如有)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后, 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用户信息共享给担保公司, 贷款人合作的担保公司有权自行或委托合作机构(含贷款人)向银行及

/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支付指令，自借款人还款账户中代扣并划转资金，用于偿还对担保公司的到期债务，该等支付指令对应的扣款金额包含代偿款项、已逾期担保费金额、以及已产生的各项逾期违约金等借款人应付款项。

5、贷款人、贷款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方有权就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相关情况上报至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息库及相关合作机构的信息库。

甲方（借款人）：【系统自动填充】

身份证号码：【系统自动填充】

住所地：【系统自动填充】

手机号码：【系统自动填充】

电子邮箱：【系统自动填充】

借款人收款银行账户户名：【系统自动填充】

借款人收款银行账户账号：【系统自动填充】

借款人收款银行账户开户行：【系统自动填充】

乙方（贷款人）：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润和花园-30 号

鉴于：

（1）乙方作为贷款人为甲方提供个人消费贷款服务。

（2）甲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满【 】岁以上，【 】周岁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贷款服务机构向乙方申请借款。

现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贷款金额、期限及贷款发放

1.1 甲方向乙方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信息如下，甲方同意向乙方按如下约定归还本金、利息：

贷款标的明细	
贷款总金额（本金）	人民币【系统自动填充】元
大写	人民币【系统自动填充】元

贷款用途	【系统自动填充】
年化利率	年化利率【系统自动填充】%（单利）。该借款年化利率以【系统自动填充】年【系统自动填充】月【系统自动填充】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系统自动填充】加【系统自动填充】基点确定（1 基点=0.01%）。月利率=年化利率/12。
贷款发放方式	自主支付
贷款发放日	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指定收款账户当日
还款方式	【 】等额本息 【 】一次性还本付息 【 】等额本金 【 】等本等息 【 】每月付息, 到期还本 【 】按日计息, 随借随还 【 】其他:
还款期数	【系统自动填充】期
罚息利率	【系统自动填充】%日 计算公式: 年化利率*150%/360
还款日	借款人自贷款发放日后开始按月还款。具体还款日的规则由下列中择一确定: 【 】每月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在当月的相同日。如贷款发放日为当月 29、30、31 日, 且某一还款月无 29、30、31 日, 则该月的还款日为该月最后一天。 【 】还款日为固定每月【 】日。 【 】每月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在当月的相同日。如贷款发放日为当月 29、30、31 日, 则还款日为每月【 】日。
订单编号	【系统自动填充】

相关释义:

贷款总金额（本金）	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向借款人出借的资金额。
还款期数	指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的贷款分期还款期数。每两个相邻还款日之间的期间为一期，其中第一期为从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第一个还款日之间的期间。
贷款利息	借款人因向贷款人借用资金而支付的利息。
逾期罚息	简称“罚息”，是指借款人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罚息，罚息按日计算、按期收取。逾期罚息 = 每期未还款本息 × 罚息利率 × 逾期天数。 (罚息收取具体规则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每期还款金额	借款人每期还款金额=当期本金+当期利息+罚息（如有）
还款顺序	借款人还款的清偿顺序为：依次偿还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罚息、利息、贷款本金；上期有欠款的，先偿还上期欠款。但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还款情况、信用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还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或征得借款人同意。

关联公司	指由一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一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
-------------	---

1.2 乙方发放贷款给甲方，乙方专用放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开户行账号：【 】

2. 协议的生效

2.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电子数据形式签订、确认并保存本合同，且认可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的本合同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乙方及乙方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证明协议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有效证据。

2.2 本合同生效时间：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在其于线上服务平台点击“确认借款/我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等相关按钮后调用甲方的电子签名，本合同加盖甲乙双方电子签名（签章）即生效，具体时间以电子签名时间戳为准。

3. 贷款资金来源与贷款发放

3.1 贷款资金来源保证。乙方保证其所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如果本合同外第三方对该笔资金归属及合法性问题提出异议，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未能解决，且该异议会影响乙方发放贷款所带来的利息收益，则因此而造成的利息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贷款的发放

3.2.1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前，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借款人须满足下列事项作为贷款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 （1）借款人提交真实、完整的贷款必需资料；
- （2）借款人没有发生违约事件且不存在预期违约的情形，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贷款人满意的解决或得到贷款人的豁免；
- （3）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均得到信守；
- （4）借款人的财务、资产、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5）不存在对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其他情形；

- (6) 不存在贷款人认为不宜发放贷款的其他情形;
- (7) 借款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贷款人可以有效联络借款人;
- (9) 借款人满足了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贷款条件。

具备上述条件后,乙方依据甲方的资信状况、贷款用途和种类、基础交易状况审批同意后向甲方发放贷款。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甲方资信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甲方授权并委托乙方通过转账或委托其合作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以代付等方式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2 乙方、贷款服务机构、乙方合作的机构的客户端页面或乙方及其合作的机构的转账凭证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本息(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如无明显错误,在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债务以乙方按业务操作惯例出具的转账凭证中的记录为准。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及相关基础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贷款发放受到影响的,乙方、贷款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3.2.3 若因乙方或贷款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实际发放给甲方的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实发金额”)与按本合同应发放的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应发金额”)不一致,导致:

(1) 实发金额大于应发金额的,则乙方有权最终决定以何种金额为准。该种情形下如果乙方决定以应发金额为准,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相当于实发金额与应发金额之差额的资金。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或其合作机构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前述差额资金返还给乙方。在前述5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否则超过前述时限后甲方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加付罚息。该种情形下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提出返还差额的要求,则视为乙方同意以实发金额为准,应以实发金额作为计息基数进行还本付息。

(2) 实发金额小于应发金额的,乙方发现后有权选择按照实发金额为计息基数向甲方主张还本付息,并不再发放实发金额与应发金额之差额,该情形下乙方未足额发放贷款本金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也可以选择补发相当于实发金额与应发金额之差额的资金并分别以实发金额、补发金额作为计息基数向甲方主张还本付息。

3.2.4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用于以下用途:不得进行股票、债券、期货、理财产品、金融衍生

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或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不得用于购买房屋或房地产项目开发或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汽车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用途。乙方或贷款服务机构有权要求甲方定期报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支付情况或提供相关交易支付凭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甲方被乙方或贷款服务机构合理地认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委托的贷款服务机构等服务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核查甲方的贷款用途是否符合约定，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甲方应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乙方及其委托的贷款服务机构等服务方的要求提供消费凭证等。

4. 贷款本息偿还方式

4.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4.2 如还款日为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顺延。

4.3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贷款服务机构或乙方/贷款服务机构指定的第三方，自行或委托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在任一机构所开设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资金账户中（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线上服务平台绑定的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等）扣取相应款项，用于偿还甲方的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还贷款本息、罚息等），直至债务清偿完毕为止。甲方同意并接受《委托代扣授权书》（授权书名称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为准）中相关的授权内容。且乙方及其委托的贷款服务机构等服务方有权将同一还款日的多笔贷款应还款额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交易委托指令。甲方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做出。

4.4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收到甲方的当期应还贷款本息，视为还款未成功，则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逾期罚息。

4.5 甲方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贷款的，乙方、贷款服务机构有权采取催清收、协议重组、转让债权、自动扣收应还款金额、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5. 提前还款

5.1 甲方在不拖欠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前提下，可在线上服务平台发起提前还款（具体以实际页面展示为准），最终是否可提前还款应以乙方审批为准。乙方仅支持甲方以“全额提前结清”的方式提前还款，全额提前结清需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拖欠利息及罚息（如有）、当期利息（按日利率及实际使用天数按日计收，日利率为年利率 $\div$ 360，实际使用天数为自上个还款日（含）至实际提前结清完成之日（不含）止的天数）、贷款本金等。

5.2 提前还款的款项划转流程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还款划转流程相同。

6. 逾期还款

6.1 乙方如在还款日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甲方当期应还贷款本息的, 视为甲方逾期还款。甲方发生逾期还款的, 除应支付截至对应还款日的应还未还金额外, 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 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借款本金和利息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天数自还款日次日(含)起算, 至甲方偿还该期全部未还本金、利息、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款项之日(含)止。

6.2 如甲方偿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款金额, 乙方有权决定该款项以本合同约定的顺序进行清偿。

7. 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及声明承诺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放的贷款后,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该笔贷款。

7.1.2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贷款审核所需的个人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甲方同意并接受《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授权书名称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为准)中相关的授权内容。如因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不真实而给乙方、贷款服务机构造成损害, 甲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1.3 甲方应配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贷款服务机构对甲方进行征信调查, 提供征信调查所需要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产信息、个人信用信息等)。

7.1.4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在还款日按时足额偿还当期应还贷款本息。

7.1.5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流程按时按期足额清偿借款本息,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要求甲方支付逾期罚息。

7.1.6 如甲方个人信息发生变更, 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的约定, 在信息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及乙方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提供变更后的信息。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变更后的联系信息而对乙方的债权行使造成损害, 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7.1.7 甲方应确保还款银行卡账户资金余额大于或等于应还金额, 以保证扣款成功; 因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的扣款失败, 由甲方承担相应逾期还款责任。

7.1.8 甲方有义务确保银行卡信息准确, 如因丢失、销卡、换卡等原因造成的还款失败, 由甲方承担相应逾期还款责任。

7.1.9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申请、使用贷款并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有权了解并知悉有关产品的功能、使用条件、使用方法、使用流程、收费模式等信息。若对相关条款出现疑问或需要投诉, 可拨打乙方客服电话(见本合同首部)。

7.1.10 甲方在线上服务平台注册的账户及密码是甲方在线上服务平台唯一的身份凭证,所有使用该账户、密码产生的行为均视为甲方本人的行为,甲方承担该注册用户信息(ID)下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在线上服务平台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一切信息。甲方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甲方的前述信息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贷款服务机构。同时,甲方充分理解乙方对甲方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乙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甲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1.11 甲方资产、信用状况恶化或可能出现恶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贷款、信用卡逾期,涉及债务纠纷、民间借贷、发生诉讼、仲裁、索赔、强制执行、行政拘留、羁押或行政措施、刑事处罚等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危及甲方还款能力的情形)的,甲方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排除上述有碍合同履行的情形,如甲方未在十日内通知或排除上述有碍合同履行的情形,则乙方有权决定贷款是否提前到期。

7.2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贷款服务机构与其关联公司以及合作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行使下列权利:

7.2.1 甲方承诺积极配合乙方、贷款服务机构对其资信、贷款使用及偿还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息库及相关合作机构的信息库,查询、上报其信用报告、财产、资信等情况,并允许乙方、贷款服务机构许可授权的关联公司及合作方上报征信系统或其他合理使用。

7.2.2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贷款服务机构及其关联公司收集、获取、记录、留存甲方所提供的、以及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向其他合作方获取的甲方的所有信息,同时有权向关联公司或有关合作机构披露与甲方相关的信息,以便为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

7.2.3 甲方授权乙方、贷款服务机构及其关联公司对其获取的甲方资料及信息享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产生的合理使用权。

7.2.4 乙方或贷款服务机构及其关联公司有权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站内消息、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甲方推送本合同相关信息。

7.2.5 乙方、贷款服务机构（或经乙方授权的第三方业务合作机构）在甲方存在违约时可以通过面谈、电话、短信、邮件、传真、邮寄、网络、司法途径等合法形式提醒或督促甲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按期支付应付款项。

7.2.6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委托授权乙方、贷款服务机构以及与乙方合作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非银行类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银行等）为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提供款项代扣、代付服务；同时，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贷款服务机构在其逾期还款时，有权向乙方、贷款服务机构合作的机构发出代扣交易指令。

7.2.7 乙方、贷款服务机构（或经乙方授权的第三方业务合作机构）有权利及义务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司法、行政机关对甲方的违法违规操作或行为进行检查。

7.2.8 甲方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发生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的，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7.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3.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质和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并依据贷款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乙方及相关机构有权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记载的甲方的授权行使相关权利而无需再行取得甲方的同意或通知甲方。

7.3.2 对甲方不遵守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不再符合贷款使用条件，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

7.3.3 乙方有权基于合理理由单方随时终止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

7.3.4 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将其依据本合同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进行转让，乙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债权的，无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代为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

7.3.5 乙方承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贷款及相关服务。

7.3.6 乙方有权记录并保存甲方在贷款申请及使用过程中提交或披露的相关信息。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该等信息以改善服务的内容和产品推广形式。

7.3.7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权授权贷款服务机构以及与乙方合作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非银行类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银行等）行使还款扣款、贷款催收、对催收工作进行管理和控制以及开具贷款证明等各项职责。

7.3.8 乙方及乙方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借款审核所需要的个人信息，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对甲方进行征信调查。

7.3.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清偿贷款本息。如甲方发生逾期还款，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逾期罚息。

7.3.10 乙方在批准甲方的贷款请求后，有义务足额按时发放贷款，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贷款金额划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时，视为乙方发放贷款完毕。

8. 违约责任

8.1 对于协议各方的任何违约行为, 其他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补救。

8.2 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 构成甲方违约:

8.2.1 无论何种原因,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8.2.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或者甲方的任何其他贷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未能履行或者已进入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程序; 或者甲方的房屋、汽车等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 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与义务, 或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 使用其账户及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8.2.3 甲方伪造、冒用、盗用其他账户使用贷款服务的或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8.2.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于非法目的或用于虚假交易;

8.2.5 甲方在其他贷款或融资项下违约, 或被其他公司采取仲裁、诉讼、强制执行、诉前保全等情形, 或出现了足以构成甲方在其他贷款或融资项下违约的事实;

8.2.6 甲方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行政拘留、羁押、刑事监禁、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的情况;

8.2.7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 足以影响甲方的偿债能力, 或甲方转移资产, 以逃避债务的;

8.2.8 甲方的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 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

8.2.9 甲方在乙方系统中的行为数据或其他信息发生异常变化, 或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的第三方征信机构中的信用数据发生异常变化;

8.2.10 甲方在线上服务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出现异常现象;

8.2.11 贷款支付过程中,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8.2.12 甲方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继续按时足额偿还应还款项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8.3 若甲方出现本合同所述之任何违约情形, 或违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 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8.3.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8.3.2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 停止或中止依据本合同或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协议向甲方发放任何贷款;

8.3.3 宣布本合同、以及甲方与乙方之间其他协议项下甲方未偿还的债务全部或部分立即提前到期, 并要求甲方提前全部清偿;

8.3.4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所认可的担保或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如有)或要求保证人代偿(如有), 实现乙方的债权;

8.3.5 代表甲方转让或赎回甲方在乙方处购买的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如有), 并将转让或赎回的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偿还甲方在乙方及其相关公司处的欠款;

8.3.6 从甲方开立的所有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已冻结的各类保证金)中扣收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 乙方有权按扣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

8.3.7 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由于行使合法手段追偿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债务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偿, 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8.3.8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9. 征信条款

9.1 甲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贷款服务机构、乙方或贷款服务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备案的征信机构、公安系统、有资质的数据服务公司等合法征信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记录及相关交易信息; 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调查、核实甲方的财产、资信等情况, 并对上述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 并向上述合法征信机构提供上述信息或基于上述信息加工、整理的信息。

9.2 甲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贷款服务机构、乙方或贷款服务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将甲方的不良信息提供给上述合法征信机构。如甲方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乙方、贷款服务机构、乙方或贷款服务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或报案, 以追究甲方的刑事责任。甲方同意并接受《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授

权书名称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为准)中相关的授权内容。

10. 通知送达条款

10.1 在本合同签署时,甲方应向乙方和贷款服务机构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身份信息、借款信息等,甲方应对该等信息的真实及有效性负责。

10.2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贷款服务机构传递给甲方的书面通知,采用邮寄送达的,按照甲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住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贷款平台公告、向甲方发送电子邮件、站内消息、手机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10.3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仲裁中的法律文书,甲方同意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可通过甲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住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送达(包括可进行电子送达,电子发送系统显示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和仲裁阶段。

因借款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告知贷款人、贷款人委托的贷款服务机构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借款人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 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电子送达的,电子发送系统显示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0.4 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有义务在上述信息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或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信息。

10.5 因甲方不提供或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或提供的上述变更信息不真实而导致乙方或贷款服务机构产生损失和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1. 其他事项

11.1 若线上服务平台相关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借款人无法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各项服务或使贷款人无法履行本协议时,贷款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线上服务平台或与本协议项下贷款相关的其他平台公告之系统维护期间。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进行数据传输的。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瘟疫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线上服务平台相关系统或贷款人系统障碍不能正常执行业务的。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第三方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1.2 借款人承诺：除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外，借款人未向任何一方支付其他利息及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向借款人收取合理费用除外），且不得以此为由对贷款人提出抗辩。

11.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均需在征得乙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作出，修改或补充后的条款如与本合同原条款相抵触，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过协商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双方签署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变更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的约束；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行业惯例，如本合同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2.2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列其中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①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②借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③债权受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如发生债权转让）；

④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⑥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

甲乙双方同意管辖法院可视情况决定采用何种开庭方式，例如采用视听传输技术开庭；诉讼标的额如超过管辖法院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不可抗力

13.1 若发生了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事件(含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瘟疫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 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 该等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应履行该等义务一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十天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 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14. 附则

14.1 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构成各方完整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各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或确认函、以及贷款人在其网站/客户端发布的公告,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 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章处, 无正文)

甲方: 借款人/授权人/声明人/委托人(电子签章)

【系统填充】年【系统填充】月【系统填充】日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系统填充】年【系统填充】月【系统填充】日

委托代扣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已经以加粗形式提示您特别关注。

除非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蓝海银行相关产品服务。一旦您点击确认同意本授权书,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

委托人(借款人):【系统自动填充】

身份证号码:【系统自动填充】

电话:【系统自动填充】

受托人: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

委托人与贷款人于【系统自动填充】年【系统自动填充】月【系统自动填充】日签订了协议编号为【系统自动填充】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委托人应向受托人偿还债务。

委托人在此特别授权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受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贷款服务机构通过其合作的清算机构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委托人专用账户中,将委托人应付的罚息(若有)、应还利息、应还本金等款项直接扣划至受托人的对应银行账户中。

委托人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系统自动填充】

开户行:【系统自动填充】

账号:【系统自动填充】

预留手机号:【系统自动填充】

委托人确保专用账户资料(包括:卡号、姓名、证件号码、预留手机号码等)为您本人持有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银行卡信息,并同意由受托人将以上信息送至发卡银行进行核验。

委托人确保在应付款项之日,上述专用账户状态正常(即非冻结、销户、挂失等)且余额充足,受托人可实现成功扣款。因委托人专用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扣款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逾期罚息等均由委托人承担。

如因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限额、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委托人需在2日内将该笔款项一次性主动划款至对应受托人指定账户。因支付清算机构或发卡银行原因导致扣款错误或延迟,给您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委托扣款方将协助您向其追究相应责任。

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在各受托人或受托人合作的业务入口申请变更委托人专用账户,经受托人确认变更的,变更后的委托人专用账户委托事项与本授权书中全部委托事项一致。

本授权书项下的委托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日起至委托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欠款本息等款项全部偿付完毕之日止。委托人在此特别声明：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书项下对委托人专用账户中款项的划扣，不提出任何异议。

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